

股票代號：4535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FINE BLANKING & TOOL CO., LT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會議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會議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
(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會議議程.....	1	~ 1
貳、議事資料		
一、報告事項.....	2	~ 3
二、承認事項.....	4	~ 4
三、討論事項.....	5	~ 6
四、臨時動議.....	7	~ 7
五、散會.....	7	~ 7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 10
二、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1	~ 20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	21	~ 31
四、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2	~ 32
五、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 33
六、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 37
七、公司治理守則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 39
八、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 40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 48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 52
十一、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 5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 6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1	~ 64
三、董事持股情形.....	65	~ 65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67號

(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一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二案：11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第三案：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為『永續發展守則』報告。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110年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討論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

…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各提撥：稅前淨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2.85%及*5%，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別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 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7,060,304	現金或匯款
員工酬勞	本公司員工	12,386,498	現金或匯款
合計		19,446,802	

3. 敬請 鑒察。

第二案：11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2,766,438 仟元，較 109 年 2,112,014 仟元成長 30.99%；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為 343,500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前淨利 180,358 仟元成長 90.45%；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252,953 仟元，較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 143,338 仟元成長 76.47%；其中淨利歸屬予母公司業主 110 年度為 181,204 仟元，較 109 年度 103,071 仟元成長 75.81%。

2. 有關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 頁~第 10 頁，計 3 頁)、**附件二**(第 11 頁~第 20 頁，計 10 頁)、**附件三**(第 21 頁~第 31 頁，計 11 頁)。

3. 敬請 鑒察。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 頁~第 10 頁，計 3 頁)、**附件二**(第 11 頁~第 20 頁，計 10 頁)、**附件三**(第 21 頁~第 31 頁，計 11 頁)、**附件四**(第 32 頁~第 32 頁，計 1 頁)。

2. 敦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3. 敬請 鑒察。



議事資料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為『永續發展守則』報告。

- 說明：1. 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2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爰修正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為『永續發展守則』，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2.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34頁~第37頁，計4頁)。
3. 敬請 鑒察。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討論案報告。

- 說明：1. 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證櫃監字第11000716032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
2.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38頁~第39頁，計2頁)。
3. 敬請 鑒察。

第六案：本公司110年可分配盈餘之調整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說明：1. 依據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規定：
- …二、…：…(二)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 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2. 110 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97,955,067，依前述規定本公司應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97,955,067，110 年度股東會後累計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92,414,209，110年可分配盈餘需調整及增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5,540,858。
3.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0 年度營業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與轉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告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國裕會計師及吳金地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提報報表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8頁~第10頁，計3頁)、**附件二**(第11頁~第20頁，計10頁)、**附件三**(第21頁~第31頁，計11頁)、**附件四**(第32頁~第32頁，計1頁)。

2.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10年度稅前純益計為新台幣(以下同)228,283,154元，除依法扣除所得稅費用47,079,754元，110年度稅後淨利為181,203,400元，再加計入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稅後淨額)127,119元，依法提列法法定盈餘公積18,133,052元，再加上累積109年度前未分配盈餘791,450,219元，再扣除由於110年度海外長期投資股權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提列特別公積5,540,858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949,106,828元，擬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配，提議提案分配案如下：

擬議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1.6元計121,058,784元，合計分配總金額為121,058,784元。

2. 擬具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33頁~第33頁，計1頁)。

3. 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提請股東承認後，擬請授權 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4.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討論案。

- 說明：1.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條文。
2.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修訂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40 頁~第 40 頁，計 1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2.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2 號函文，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關條文。
3.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修訂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41 頁~第 48 頁，計 8 頁)。
4.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說明：1. 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修訂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49 頁~第 52 頁，計 4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 說明：1. 依據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修訂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 53 頁~第 55 頁，計 3 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合併預算	110年 合併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82,493	2,766,438	107.12%
營業成本	(2,124,054)	(2,226,107)	104.80%
營業毛利	458,439	540,331	117.86%
營業費用	(227,359)	(206,472)	90.81%
營業淨利	231,080	333,859	144.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06	9,641	59.49%
稅前淨利	247,286	343,500	138.91%
所得稅費用	(66,664)	(90,547)	135.83%
本期淨利	180,622	252,953	140.0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44)	159	-10.3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9	(32)	-10.3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1,235)	127	-10.2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46)	(8,617)	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681)	(8,490)	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941	244,463	159.84%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20,560	181,204	150.30%
非控制權益	60,062	71,749	119.46%
	180,622	252,953	140.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03,005	175,790	170.66%
非控制權益	49,936	68,673	137.52%
	152,941	244,463	159.84%
普通股每股盈餘	1.59	2.40	150.30%

註：本公司編製之110 年度財務預算僅為內部管理用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附件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合併實際	110年 合併實際	增加或減少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12,014	2,766,438	30.99%
營業成本	(1,775,307)	(2,226,107)	25.39%
營業毛利	336,707	540,331	60.48%
營業費用	(164,917)	(206,472)	25.20%
營業淨利	171,790	333,859	94.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68	9,641	12.52%
稅前淨利	180,358	343,500	90.45%
所得稅費用	(37,020)	(90,547)	144.59%
本期淨利	143,338	252,953	76.4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1)	159	118.25%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	(32)	118.3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697)	127	118.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54)	(8,617)	-6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51)	(8,490)	-64.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387	244,463	104.77%
淨利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103,071	181,204	75.81%
非控制權益	40,267	71,749	78.18%
	143,338	252,953	76.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母公司業主	91,480	175,790	92.16%
非控制權益	27,907	68,673	146.08%
	119,387	244,463	104.77%
普通股每股盈餘	1.36	2.40	75.81%



附件

三、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報)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A)	110年度 (B)	增加或減少 比率/金額 (B-A)
資產報酬率(%)	5.02	8.45	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5	10.06	4.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84	45.40	21.56
純益率(%)	6.78	9.15	2.37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1.36	2.40	1.04

註：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其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成果(新送樣)

產品	用途
安全系統—鎖門 內裝系統—左外槽、右外槽、內槽總成、右外內槽總成、右內內槽總成、右外外槽總成、外槽-ED、外槽總成、基板總成 傳動系統—軸承墊片	汽車零件
安全系統—碟煞盤、ABS 讀取碟、一體碟、浮動碟總成、ABS 感應盤 引擎系統—離合器墊片、離合器圓盤、斜坡板、鏈輪、凸輪軸總成、固定軸、固定板、固定片 車體系統—固定架(左)(右)、鎖附座、固定座、支架固定座、控制器固定座、發動機固定座、發動機支架、鉚釘、遮蔽管、飾框、下蓋總成、本體總成、平衡片、墊片、引擎排氣管支架、遮蔽管、本體總成、下蓋總成、控制器固定托架 傳動系統—機車手把、變速齒輪組	機車零件 重型機車零件
工具器材—鏈輪、感應盤、墊片、主架構總成、拉環組、支架總成、止擋片、空氣殼上蓋、固定片、軸座、固定夾、支架 高爾夫球車—副離合器總成、左舷側總成 自行車—碟煞盤	其他

負責人：吳崇儀



經理人：吳宗明



主辦會計：劉美娘





(附件二)



FulFill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市金馬路三段 439 號 4 樓之 1

TEL : (04)7514030

FAX : (04)75141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就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
2. 查核瞭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查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查核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 75.49%，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2.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3.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4.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三、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3.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4.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5.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附 件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國裕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 0930114704 號函

會計師：

吳正安



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日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660,300	24.97	\$ 561,932	22.6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03	0.0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之2	12,311	0.47	6,324	0.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之2	154,717	5.85	149,336	6.0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之2、七	124,659	4.71	157,416	6.35
1200	其他應收款		780	0.03	57,332	2.3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94	0.14	2,718	0.11
1310	存 貨	四、五、六之3	331,236	12.53	223,410	9.02
1410	預付款項		6,673	0.25	2,418	0.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5	0.05	1,081	0.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5,535	49.00	1,163,170	46.9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之4	655,598	24.80	624,563	25.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647,526	24.49	641,321	25.8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之6	1,853	0.07	1,153	0.05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五	2,708	0.10	2,275	0.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2	9,936	0.38	14,171	0.57
1915	預付設備款		16,516	0.62	12,228	0.49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19	0.39	10,616	0.4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79	0.15	8,329	0.3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8,535	51.00	1,314,656	53.0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44,070	100.00	\$ 2,477,826	100.00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 11,022	0.42	\$ 17,905	0.72
2150	應付票據	四	2,959	0.11	214	0.01
2170	應付帳款	四	180,614	6.83	179,824	7.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2,721	0.10	5,565	0.22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72,374	2.74	54,521	2.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37,543	1.42	7,676	0.3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16	0.00	12	0.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之7	1,008	0.04	646	0.0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15	0.08	1,701	0.0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0,572	11.74	268,064	10.82

(接次頁)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722	0.03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之7	867	0.03	525	0.0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8	15,776	0.60	15,935	0.6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65	0.66	16,460	0.66
2xxx	負債合計		327,937	12.40	284,524	11.48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之9	756,617	28.62	756,617	30.54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9	150,801	5.70	150,801	6.09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1,475	16.70	431,237	17.4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414	3.50	81,520	3.29
3350	未分配盈餘		972,781	36.79	865,541	34.93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7,955)	(3.71)	(92,414)	(3.73)
31xx	權益合計		2,316,133	87.60	2,193,302	88.52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44,070	100.00	\$ 2,477,826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之10、七	\$ 1,457,622	100.00	\$ 1,197,86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3.13、七	(1,194,988)	(81.98)	(1,028,816)	(85.89)
5900	營業毛利		262,634	18.02	169,053	14.1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557	0.18	(317)	(0.0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5,191	18.20	168,736	14.08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3	(118,433)	(8.13)	(84,479)	(7.05)
6100	推銷費用		(26,052)	(1.79)	(27,300)	(2.28)
6200	管理費用		(77,573)	(5.32)	(68,896)	(5.7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78)	(1.05)	(15,431)	(1.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70	0.03	27,148	2.27
6900	營業利益		146,758	10.07	84,257	7.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1	81,526	5.60	30,723	2.56
7100	利息收入		3,638	0.25	4,127	0.34
7010	其他收入		6,755	0.46	19,569	1.6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66)	(0.83)	(12,938)	(1.0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之4	83,337	5.72	36,683	3.06
7510	利息費用	六之7	(38)	(0.00)	(38)	(0.00)
7670	減損損失		-	-	(16,680)	(1.39)
7900	稅前淨利		228,284	15.67	114,980	9.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2	(47,080)	(3.23)	(11,909)	(0.99)
8200	本期淨利		181,204	12.44	103,071	8.6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之8	159	0.01	(871)	(0.0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之12	(32)	(0.00)	174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1)	(0.38)	(10,894)	(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14)	(0.37)	(11,591)	(0.9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790	12.07	\$ 91,480	7.6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之14				
	稅前淨利		\$ 3.02		\$ 1.52	
	減：所得稅費用		(0.62)		(0.16)	
	稅後淨利		\$ 2.40		\$ 1.36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425,448	\$ 60,386	\$ (81,520)	\$ 2,177,484
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現金股利		(22,699)	5,789	21,134	(5,789)	-
109年度稅後淨利					(21,134)	-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2,963)	(75,66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071	103,07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97)	(10,894)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2,374	91,48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31,237	\$ 81,520	\$ (92,414)	\$ 2,193,302
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現金股利			10,238	10,894	(10,238)	-
110年度稅後淨利					(10,894)	-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52,959)	(52,9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204	181,20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541)	(5,541)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7	12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50,801	\$ 441,475	\$ 92,414	\$ (97,955)	\$ 2,316,133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284	\$ 114,9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322	45,795
攤銷費用	8,890	10,8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70)	(27,148)
利息費用	38	38
利息收入	(3,638)	(4,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337)	(36,6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83)	(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轉利益)	-	16,680
與子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3,102)	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5,987)	(6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5,031)	90,70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877	(37,8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547	(57,1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6)	184
存貨(增加)減少	(107,826)	46,79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55)	4,3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4)	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4,735)	46,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883)	7,83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45	21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90	32,87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44)	97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776	7,00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4	(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4	(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2,202	48,586

(接次頁)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承前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6,171	215,781
收取之利息	3,643	4,138
支付之利息	(38)	(38)
支付所得稅	(12,288)	(7,8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488	212,0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03	454
收取之股利	49,863	77,6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56)	(8,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	549
無形資產增加	(1,644)	(2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193)	(6,428)
存出保證金(增)減	297	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6)	(3,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83)	60,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855)	(707)
分配現金股利	(52,882)	(75,5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737)	(76,2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368	195,9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932	365,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0,300	\$ 561,9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541)	\$ (10,894)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崇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就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



附件

2. 查核瞭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查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查核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 67.15%，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2.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3.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4.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三、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3.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4.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5.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附件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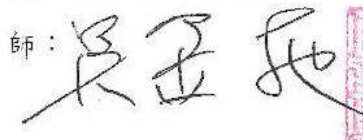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核准文號：(93)台財證六字第 0930114704 號函

會計師： 



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日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898,053	28.87	\$ 727,222	25.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之2	122,210	3.93	159,081	5.5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之3	15,990	0.51	15,197	0.5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之3	360,760	11.60	315,722	10.9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之3、七	136,843	4.40	164,596	5.7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700	0.18	63,409	2.2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	-	666	0.02
1310	存 貨	四、五、六之4	455,851	14.65	312,248	10.81
1410	預付款項		11,694	0.38	5,674	0.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5	0.04	1,086	0.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08,366	64.56	1,764,901	61.12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5、八	955,954	30.73	964,581	33.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之6	45,628	1.47	47,162	1.6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五	2,708	0.09	2,275	0.08
1805	商譽	四、五	15,379	0.49	15,416	0.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2	17,776	0.57	23,751	0.82
1915	預付設備款		17,365	0.56	24,401	0.84
1920	存出保證金		10,405	0.33	11,781	0.4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191	1.20	33,706	1.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2,406	35.44	1,123,073	38.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10,772	100.00	\$ 2,887,974	100.00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 21,452	0.69	\$ 27,266	0.94
2150	應付票據	四	2,959	0.10	215	0.01
2170	應付帳款	四	295,659	9.50	289,445	10.0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8,512	0.27	6,544	0.23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108,401	3.49	76,032	2.6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48,224	1.55	16,354	0.5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16	0.00	12	0.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之7	1,188	0.04	823	0.0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16	0.07	1,701	0.0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8,727	15.71	418,392	14.49

(接次頁)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承前頁)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2	\$ 995	0.03	\$ 278	0.0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之7	13,850	0.45	13,912	0.4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8	15,776	0.51	15,935	0.55
2645	存入保證金		68	0.00	28	0.0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689	0.99	30,153	1.04
2xxx	負債合計		519,416	16.70	448,545	15.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之9	756,617	24.32	756,617	26.2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9	150,801	4.85	150,801	5.22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1,475	14.19	431,237	14.9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414	2.97	81,520	2.82
3350	未分配盈餘		972,781	31.27	865,541	29.97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7,955)	(3.15)	(92,414)	(3.2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316,133	74.45	2,193,302	75.9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之9	275,223	8.85	246,127	8.52
	權益合計		2,591,356	83.30	2,439,429	84.47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10,772	100.00	\$ 2,887,974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之10、七	\$ 2,766,438	100.00	\$ 2,112,01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4、六之13、七	(2,226,107)	(80.47)	(1,775,307)	(84.06)
5900	營業毛利		540,331	19.53	336,707	15.94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3				
6100	推銷費用		(46,114)	(1.67)	(46,446)	(2.20)
6200	管理費用		(137,858)	(4.98)	(124,569)	(5.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75)	(0.82)	(21,683)	(1.0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5	0.01	27,781	1.32
	營業費用合計		(206,472)	(7.46)	(164,917)	(7.81)
6900	營業利益		333,859	12.07	171,790	8.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1				
7100	利息收入		14,618	0.53	19,200	0.91
7010	其他收入		6,902	0.25	21,127	1.0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81)	(0.44)	(13,739)	(0.65)
7510	利息費用	六之7	(552)	(0.02)	(579)	(0.03)
767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54	0.03	(17,441)	(0.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641	0.35	8,568	0.40
7900	稅前淨利		343,500	12.42	180,358	8.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2	(90,547)	(3.27)	(37,020)	(1.75)
8200	本期淨利		252,953	9.15	143,338	6.7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之9	159	0.01	(871)	(0.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之12	(32)	0.00	174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17)	(0.31)	(23,254)	(1.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90)	(0.30)	(23,951)	(1.1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463	8.85	\$ 119,387	5.6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1,204	6.55	\$ 103,071	4.88
8620	非控制權益		71,749	2.60	40,267	1.90
			\$ 252,953	9.15	\$ 143,338	6.7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5,790	6.35	\$ 91,480	4.33
8720	非控制權益		68,673	2.50	27,907	1.32
			\$ 244,463	8.85	\$ 119,387	5.6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之14	\$ 2.40		\$ 1.36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9年度稅後淨利	5,789	21,134	(5,789)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9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97)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2,374	(10,89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現金股利								
110年度稅後淨利	10,238	10,894	(10,238)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7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1,331	(5,5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3,500	\$ 180,3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3,529	95,351
攤銷費用	37,408	38,1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5)	(27,781)
利息收入	(14,618)	(19,200)
利息費用	552	5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88)	(204)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17)	(9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54)	17,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793)	(9,523)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44,934)	90,12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824	(36,31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201	(49,096)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666	(368)
存貨(增加)減少	(143,603)	31,99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20)	7,0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9)	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10,838)	34,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814)	14,55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44	2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214	49,51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68	(2,48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292	6,37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4	(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5	(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38,023	67,844

(接次頁)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5,622	386,803
收取之利息	16,079	19,211
支付之利息	(553)	(579)
支付所得稅	(51,404)	(39,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9,744	366,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增加)減少	36,871	134,6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67)	(28,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2	1,034
軟體費(增加)	(1,644)	(2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915)	(15,4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6	2,7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3,136)	(36,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603)	58,2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030)	(87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	(472)
分配現金股利	(92,459)	(137,175)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76)	(12,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525)	(150,885)
匯率影響	(2,785)	(9,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831	264,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222	462,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8,053	\$ 727,222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附件四)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國裕會計師及吳金地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家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附件

(附件五)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上期未分配盈餘(A)	791,445,922	
加：110年度分配109年度現金股利時 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K)	4,297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B=B1-B2)	181,203,400	
110年度稅前淨利(B1)	228,283,154	
減：110年度所得稅(B2)	(47,079,754)	
加：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計入保留盈餘(D)	127,119	註1
減：提列法定公積10%《C1=(B+D)*10%》	(18,133,052)	
減：提列特別公積(C2)	(5,540,858)	註2
可供分配盈餘(E=A+K+B+D-C1-C2)	949,106,828	
分配項目：(H=H1+H2)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6元)(H1)	(121,058,784)	註3-4
分配股東股票股利(0元)(H2)	0	
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I=E-H)	828,048,044	

備註：1.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計入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淨額)= 127,11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8,89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779)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總金額= (5,540,8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0,858)

3. 盈餘分派總金額= 121,058,784

(1). 股東現金股利=75,661,740*1.6 121,058,784

(2). 股東股票股利=75,661,740*0 0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未分配盈餘)項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附件六)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名稱	修訂後名稱	修訂依據及理由
<u>企業社會責任守則</u>	<u>永續發展守則</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正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所稱之本公司涵蓋各子公司)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所稱之本公司涵蓋各子公司)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一條。
第二條	本公司在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在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條。
第三條	本公司在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在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三條。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四條。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企業社會責任</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永續發展</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七條。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 <u>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八條。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管理，由管理部擔任 <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每年終了後五個月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 <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 ，且由管理部擔任 <u>推動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推動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每年終了後五個月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 <u>永續發展</u> 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條。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二條，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 。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相關</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七條，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等。
第五章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章。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及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三、公司為 <u>企業社會責任</u> 所擬定之 <u>履行</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 五、.....。 六、其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政策、制度或相關及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三、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 <u>推動</u> 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 五、.....。 六、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 <u>企業社會責任</u>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三、……。 四、……。	本公司宜編製 <u>永續發展</u>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 <u>永續發展</u> 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 三、……。 四、……。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u>制訂及修正日期：</u> <u>原「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日修訂為永續發展守則。</u>	制訂及修正日期說明



附件

(附件七)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 <u>宜</u> 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 <u>應</u> 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或指定董事核定。	依目前實際作業修訂內容。
第十條：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為防範內線交易有關財務業績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
第十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強化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
第二十四條：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u>上市上櫃</u> 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u>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u> ……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四：依公司治理 3.0 推動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u>前項公司治理資訊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 <u>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 <u>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 <u>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 <u>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九條： 為優化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便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第六十五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日。</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

(附件八)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u>第九條之二：</u>	(無)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九條之二。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	增列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

(附件九)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u>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決議及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3.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增加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u>本公司</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 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4.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開會通知書載明應列事項。 5.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6.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之一條	<u>(本條新增)</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視訊會議相關權利及限制。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之一條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 1. 增訂股東已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時限。 2.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明定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參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規定，增加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之錄音或錄影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 <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九條。 1.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為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計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2.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計出席股份總數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九條。 3.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十一條。 1.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 2.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除對與股東會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十三條。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 2.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已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 3. 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 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 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司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 3.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4.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需增加事項。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集會，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1.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視訊斷訊之可能影響會議之處理。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數位落差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因新增條次，故原第二十一條調整至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本條新增)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1. 因新增條次，故原第二十二條調整至第二十三條。 2.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

(附件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 1.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程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2. 外部專家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3. 參酌證券發行編製準則第九條函釋修訂文字內容。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其不動產及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u>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依公資第九條修正增訂第三條：「<u>已求具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應由會計師執行刪除會計師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文字。</u>」 2. 按現行建設業未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前開會計師取得估價報告之期限為二週內。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估價或證券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或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三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若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或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三日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若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依公資第十條修正第七條：「<u>說明。</u>」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七)(新增)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八) (九)	 (七)<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孫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八)<u>第二項及</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九) (十)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與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交易，不在其限。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 1. 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放寬買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2. 以投資為專業者，證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買賣之有價證券，或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及未涉及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業經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中華民國證券櫃檯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2. 以投資為專業者，證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買賣之有價證券，或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及未涉及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買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中華民國證券櫃檯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 2. 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七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

(附件十一)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 <u>公司法</u> 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 <u>法令</u> 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二條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及辦理。</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及第四條。
第三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u> 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原第二條內容併入第三條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五條。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 <u>身分證明文件號碼</u> 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 <u>身分證明文件號碼</u> 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依第四條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個資資訊就不公佈。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四) 所填被選舉人 <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u> 經核對不符者。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 <u>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u> 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 <u>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u> 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四) 所填被選舉人 <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 經核對不符者。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 <u>(身分證明文件號碼)</u> 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 <u>(身分證明文件號碼)</u> 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十條。



附件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九)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十)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八)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十)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十一條。
第十四條	原「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為本辦法。	原「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為本辦法。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錄一)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附 錄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附 錄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附 錄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得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附 錄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修訂前)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模具及零件之製造買賣。
- 二、各種金屬及塑膠零件之製造買賣。
- 三、工作母機代加工之業務。
- 四、有關前項原料、製品及機械之進出口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刪除)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股務事項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申請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附 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紀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前項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推選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議案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不能出席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重要職員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副總經理級以上職員之任免。
- 四、預決算之編定。
- 五、股份發行事宜之辦理。
- 六、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七、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議定。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刪除）



附 錄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副總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以國曆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屬汽機車零件業，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處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要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累積虧損，加計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 錄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崇 儀





附 錄

(附錄三)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56,617,4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5,661,74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052,94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 111.3.25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全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崇儀	109.06.18	3 年	4,906,668	6.4850%	5,791,668	7.6547%
董 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宗明	109.06.18	3 年	14,462,693	19.1149%	14,462,693	19.1149%
董 事	全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冠興	109.06.18	3 年	14,462,693	19.1149%	14,462,693	19.1149%
董 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瑞章	109.06.18	3 年	774,510	1.0236%	774,510	1.0236%
董 事	全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仲武	109.06.18	3 年	10,352,725	13.6829%	10,352,725	13.6829%
董 事	青原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彥興	109.06.18	3 年	514,000	0.6793%	566,000	0.7481%
董 事	吳玉美	109.06.18	3 年	1,146,484	1.5153%	1,146,484	1.5153%
獨立董事	郭家琦	109.06.18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益民	109.06.18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洪群雄	109.06.18	3 年	0	0.00%	0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32,157,080	42.501%	33,094,080	43.7395%